

致：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應以新思維考慮政改方向

梁美芬（2006年1月16日）

12月21日，政改方案遭立法會以34票贊成、24票反對否決。無疑，政府內部充斥著一些怨氣，多少努力和時間均付諸流水。無論是誰處於特首的位置，相信在今時今日都會把精力集中在更可為的領域；經濟與民生是自然的選擇。

然而，這不等如所有的討論和研究都應該停下來。這些富有爭議性的議題通常都很難速戰速決，社會必須有心理準備，有關下一步政改的討論仍然會面對冗長的爭論與抗爭。

這次政改方案不獲通過，主要是因為民主派議員堅持雙普選及不肯妥協的結果。無論理論上怎樣說，現時立法會中的25個反對派議席足以否決任何一個政改方案。如果說，剛被否決的政改方案已經是建制派、商界及相對保守的立法會議員牽強地接受的；那末，要這35票（立法會主席除外）轉過來支持一個由反對派建議的政改方案亦絕對是困難的。這裡牽涉的不單是中央的因素，更牽涉到各功能組別、商界利益及對政治形勢的不同判斷。若香港內部無法協調到四十票支持一個政改方案，就遑論去協調中央的看法，這是政治現實。基於此，提出新的政改方向是必須的，但希望一個方案是能先拿到立法會四十票的支持才提到社會去廣泛討論，以免勞民傷財。

機會祇給有準備的人

在過往幾個月中，兩院制曾一度再被提出，並被視為可平衡各方利益的可取方案。不過，根據現時《基本法》的規定，例如《基本法》第72條規定的立法會主席職權及第73條規定的立法會權限等，均清楚顯示現時《基本法》的設計並沒有兩院制的考慮。

記得當年《基本法》起草期間，其中一名草委羅德函先生曾建議過兩院制，但這個方案沒有被取納；取而代之是現在《基本法》附件一的「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及附件二的功能組別與分區直選議

席，同時亦於附件二第二點規定了政府法案與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分組投票機制。因此，在《基本法》主體條文中並沒有反映兩院制的任何引索，而在附件一及附件二則可看到當時討論的瞄頭。

跳出傳統思維框框來考慮「均衡參與」

現時《基本法》的框架對香港要走向兩院制確實有所限制；在各方利益仍然南轅北轍的情況下，由現在的體制至「最終」的「普選目標」相信仍有一段漫長的路，不過在中間的過程中，大家可否考慮：

- 一、 逐步減少功能組別，以支持普選的功能組別帶頭，把議席轉為分區直選議席；最後達至取消所有功能組別的目標。支持雙普選的立法會議員本身亦應放棄在功能組別出選，以身作則；
- 二、 取消功能組別的公司、團體或法人票，應該由有資格被界定為該界別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產生界別的代表；功能組別的選民必須界定清楚，例如，銀行界必須是從事銀行業務的人，在銀行工作的清潔工人等應歸類到另一界別，不應歸為銀行界；又或
- 三、 若減少功能組別不可能，亦可以考慮倒過來以增加功能組別及以重新界定功能組別的選民以達至改革的方向，例如增加中醫界、高等教育界、環保界、出版界或其他應該有代表而在立法會沒有代表的界別，甚至是家庭主婦（或主男）亦可有一個界別。這雖然好像誇張了一點，但大家細心考慮及從男女平等的角度去看，全職照顧家庭是社會重要的功能，有一功能組別代表這些願意為家庭作出貢獻的人的聲音，亦是可以在考慮的。把界別增加及重新界定選民之後，最終達至由功能組別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性與分區直選立法會議員不相伯仲。到時進行雙普選便水到渠成。

當然，《基本法》是可以修改的，需要修改《基本法》之後才可進行的方案不是不可能，但動作會大一些，難度也高一些。